

師範專科學校用書

# 勞作教科書研究與實習

陳重編著

復興書局印行

師範專科學校用書  
勞作教學研究與實習

陳 重 編 著

## 編輯要旨

一、本書係爲師範專科學校「勞作教學研究與實習」而編輯，以供教學之用。

二、本書取材，理論與實用並重，不僅使學者對國民學校的教材及教法之理論，有明確之認識，並使學者了解教學上之實際問題及教學技術之運用。

三、本書對教學勞作科需用之場所、工具、教具、及材料等之籌畫、購置、保管及修護等闡述甚詳，藉以提高教學之興趣與成效。

四、本書於每章之末，附有研究問題，以供討論、復習及研究之用。

五、本書於每章之末，附列參考書目，以供教師指導學生作課外之參考與研究。

六、本書取材精審，說理深入淺出，對國民學校勞作科教學，提供很多改進意見，除適合師範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學之用外，亦可供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機構採用爲教材，及供國民學校在職教師或對勞作科有志趣之人士研究進修之用。

# 目次

|                                 |    |
|---------------------------------|----|
| 第一章 勞作教育之意義及其價值·····            | 一  |
| 第一節 勞作教育之意義·····                | 一  |
| 第二節 勞作教育之價值·····                | 二  |
| 第三節 勞作教育與生產教育、職業教育及生活教育之關係····· | 六  |
| 第二章 勞作教學目標之認識與實踐·····           | 九  |
| 第一節 低年級工作科之教學目標·····            | 九  |
| 第二節 中高級勞作科之教學目標·····            | 一二 |
| 第三節 勞作教學目標之認識與實踐·····           | 一六 |
| 第三章 勞作教材之範圍與選擇·····             | 一八 |
| 第一節 勞作教材之範圍·····                | 一八 |
| 第二節 勞作教材之選擇·····                | 三五 |
| 第三節 勞作教材之組織與排列·····             | 四〇 |
| 第四章 勞作科各學年實施計畫之編訂及其實例·····      | 四七 |
| 第一節 實施計畫編訂之原則·····              | 四七 |
| 第二節 實施計畫編訂之步驟·····              | 四八 |

|     |               |    |
|-----|---------------|----|
| 第三節 | 實施計畫編訂之內容及其實例 | 四九 |
|-----|---------------|----|

|     |            |    |
|-----|------------|----|
| 第五章 | 勞作科工作場所與設備 | 六三 |
|-----|------------|----|

|     |         |    |
|-----|---------|----|
| 第一節 | 工作場所之設置 | 六三 |
|-----|---------|----|

|     |       |    |
|-----|-------|----|
| 第二節 | 工具之設備 | 六六 |
|-----|-------|----|

|     |       |    |
|-----|-------|----|
| 第三節 | 設備之種類 | 六七 |
|-----|-------|----|

|     |                     |     |
|-----|---------------------|-----|
| 第六章 | 工作場所、工具及教具之管理、保養與檢修 | 一〇四 |
|-----|---------------------|-----|

|     |               |     |
|-----|---------------|-----|
| 第一節 | 工作場所、工具及教具之管理 | 一〇四 |
|-----|---------------|-----|

|     |                  |     |
|-----|------------------|-----|
| 第二節 | 工作場所、工具及教具之保養與檢修 | 一〇七 |
|-----|------------------|-----|

|     |              |     |
|-----|--------------|-----|
| 第三節 | 工作場所及設備之安全措施 | 一〇九 |
|-----|--------------|-----|

|     |         |    |
|-----|---------|----|
| 第七章 | 勞作科實習材料 | 一二 |
|-----|---------|----|

|     |         |    |
|-----|---------|----|
| 第一節 | 實習材料之種類 | 一二 |
|-----|---------|----|

|     |               |     |
|-----|---------------|-----|
| 第二節 | 實習材料之選擇、採購與搜集 | 一二八 |
|-----|---------------|-----|

|     |         |     |
|-----|---------|-----|
| 第八章 | 勞作科教學方法 | 一四〇 |
|-----|---------|-----|

|     |          |     |
|-----|----------|-----|
| 第一節 | 部頒教學實施要點 | 一四〇 |
|-----|----------|-----|

|     |         |     |
|-----|---------|-----|
| 第二節 | 教學應有之過程 | 一四三 |
|-----|---------|-----|

|     |         |     |
|-----|---------|-----|
| 第三節 | 教學過程之分類 | 一四六 |
|-----|---------|-----|

|     |       |     |
|-----|-------|-----|
| 第四節 | 工藝教學法 | 一四九 |
|-----|-------|-----|

|     |       |     |
|-----|-------|-----|
| 第五節 | 農事教學法 | 一五二 |
|-----|-------|-----|

|     |       |     |
|-----|-------|-----|
| 第六節 | 家事教學法 | 一五四 |
|-----|-------|-----|

|     |            |     |
|-----|------------|-----|
| 第七節 | 單元教學計畫及其實例 | 一五五 |
|-----|------------|-----|

|     |            |     |
|-----|------------|-----|
| 第九章 | 勞作科成績考查與處理 | 一九七 |
|-----|------------|-----|

|     |       |     |
|-----|-------|-----|
| 第一節 | 考查的目的 | 一九七 |
|-----|-------|-----|

|     |       |     |
|-----|-------|-----|
| 第二節 | 考查的依據 | 一九七 |
|-----|-------|-----|

|     |       |     |
|-----|-------|-----|
| 第三節 | 考查的原則 | 一九九 |
|-----|-------|-----|

|     |       |     |
|-----|-------|-----|
| 第四節 | 考查的方法 | 一九九 |
|-----|-------|-----|

|     |       |     |
|-----|-------|-----|
| 第五節 | 成品的處理 | 二〇二 |
|-----|-------|-----|

|     |            |     |
|-----|------------|-----|
| 第十章 | 勞作科課外活動之指導 | 二〇四 |
|-----|------------|-----|

|     |         |     |
|-----|---------|-----|
| 第一節 | 課外活動之範圍 | 二〇四 |
|-----|---------|-----|

|     |            |     |
|-----|------------|-----|
| 第二節 | 課外活動之計畫與實施 | 二〇五 |
|-----|------------|-----|

|     |           |     |
|-----|-----------|-----|
| 第三節 | 成績展覽與會場布置 | 二〇七 |
|-----|-----------|-----|

|      |    |     |
|------|----|-----|
| 第十一章 | 實習 | 二一一 |
|------|----|-----|

|     |        |     |
|-----|--------|-----|
| 第一節 | 實習之重要性 | 二一一 |
|-----|--------|-----|

|     |        |     |
|-----|--------|-----|
| 第二節 | 粘土設計製器 | 二一二 |
|-----|--------|-----|

|     |       |     |
|-----|-------|-----|
| 第三節 | 粘土塑造法 | 二一七 |
|-----|-------|-----|

|     |           |     |
|-----|-----------|-----|
| 第四節 | 板金、鉛絲設計製作 | 二二〇 |
|-----|-----------|-----|

|     |        |     |
|-----|--------|-----|
| 第五節 | 木材設計製器 | 二二六 |
|-----|--------|-----|

|     |                   |     |
|-----|-------------------|-----|
| 第六節 | 竹材設計製作·····       | 二三一 |
| 第七節 | 農藝實習舉例·····       | 二三六 |
| 第八節 | 家事實習舉例（編結圍巾）····· | 二三八 |

# 第一章 勞作教育之意義及其價值

## 第一節 勞作教育之意義

一、勞動與人生 勞動爲人類在自然界活動之過程，其內容含有活動的目的、對象及工具三要素，以期改造自然而合乎人類生活之需要，同時使人類變化，以適應自然，因勞動之結果，遂產生人類文化。雖勞動之方式（如漁、獵、畜、牧及手工、機械）隨社會進步而異，但勞動卻永遠爲人類生活之基本條件，而與人類社會存在相終始。故勞動之發生，就社會立場論，始於原始社會；就個人立場論，始於個人生活之開端。勞動與人的生活可以說似同一體，不可分開。

二、勞作的意義 勞作一語原譯自德語（Arbeit）一詞，本屬奴僕、勞役的意思，以後漸漸延伸爲勤勞工作，如身體的勞動、肌肉或技術的勞動等，至一九四七年路德（Luther）曾將此語轉用爲辛勤努力之意，後又有詩人勒新（Lessing）及哲學者康德（Kant），將此語使用於精神工作之上，而有所謂「頭腦的勞作」、「精神的勞作」，以此（Arbeit）一詞，無論對於身體的勞作或精神的勞作，都可以通用了。然（Arbeit）一字譯語雖有「勞動」「作業」「勤勞」「勞作」等意思，但勞作一詞之運用較爲廣汎，乃取其「勤勞創作」之意。

三、何謂勞作教育 勞作不只是身體的活動，連精神的活動亦包含在內，結合身體的勞作與精神的勞作二者而成為自己的活動，像這樣能達於身體的、精神的、自己活動之自立性的教育，才是所謂勞作教育。李化方著歐美教育思想史，曾對勞作教育的意義如下之結語：

(一)以系統的指導，養成學生生活習慣和興趣。

(二)以手之活動，謀學生體力與腦力之勞動，相互調劑和聯繫。

(三)以自己活動之能力，獲得並創造世界及本國之文化。

(四)勞作教育之最終目的，為養成盧梭之所謂：「有農夫的身手，哲學家的思想」。

日人小林澄兄的勞作教育定義：勞作是精神與筋肉相聯繫而發生之具體活動，具有構成的，生產的，創造的意味和自發的態度。其定義為聯合身心的自我活動之自立性的創作教育。故勞作教育的適當解釋是以勤勞為核心，創作為目的，從勞作教育上使學生獲得一切學理之驗證，技能之增長，人格之健全，以達生活知能之改進。此種教育謂之勞作教育。

## 第二節 勞作教育之價值

### 一、教育方面：

(一)關於知情意發展者：

1. 知識方面：吾人從文字中獲得之知識，必經實習或實驗，方稱實在而有價值的知識，勞作之活動，能助長腦力之發達，故勞作對於知識之陶冶，較任何學科為廣大而切實，茲分述如下。

(1)從事勞作之活動，可培養其思維創作之能力，且能補助腦力之發達。

(2)因從事勞作使用各種材料的結果，能得到各種自然物之性能及其用途。

(3)從理論文字上獲得的知識，從實際的勞作中體驗證實之。

(4)能有正確形狀及色彩之觀念。

(5) 能得到各種工具之使用方法及技巧。

(6) 能將各種科學知識，實際應用到生活上去。

(7) 能得到各種職業之知識及增加生產之興趣。

(8) 能培養觀察力、審美力、及想像力。

2. 感情方面：情感乃培養而成，由許多有價值、有趣味的事物經正當和高尚的途徑誘導所致，而勞作教育對於情感之陶冶尤能生效，分述如下：

(1) 從事勞作時，可能隨時發生困難，因而解決困難，可以養成研究學術的興趣。

(2) 從事勞作時，可深知分工合作的效能，及人與人之關係，故能培養愛羣及創造事業之興趣。

(3) 從事勞作時，因裝飾及設計等美感之誘發，而養成從事藝術之興趣。

(4) 從事勞作時，因能訓練吾人生活之技能及耐性，故能涵養德性及從事職業之趣味。

3. 意志方面：意志之陶冶，必須於適當之環境中，使有選擇的自覺訓練，使有精密、忍耐、持久、深慮之美德及勇毅、判斷、敏感、計畫等之機智訓練，此種訓練非一般語言、文字之教育所能奏效，須靠勞作教育之培育，其原因分述如下：

(1) 因在勞作過程中，遇有困難，必須努力，方克有成，故能使自我意志堅強發達。

(2) 在工作之先，必須先有詳密的計畫與工作步驟，方可成功，故能養成精密深慮之德性，訓練其作事有計畫、有步驟。

(3) 在工作時必須十分謹慎，才不會發生意外，因此能養成謹慎、深慮、精密、守秩序之習慣。

(4) 從製品之尺寸大小，能養成絕對正確、精密之習慣。

(一)關於體格訓練者：

1. 從事勞作，能鍛鍊雙手及全部筋肉，以增進身體之健康。吾人事業即建築於身體健康之上。
  2. 從事勞作，能磨練指尖等之細微筋肉，訓練感覺神經及運動神經系統，以使充分發育。
- (二)關於技能養成者：

1. 能訓練手、腦、眼並用，使之敏捷、迅速、精確、銳利，以發揮其能力。
2. 能養成各種生活的技能，應用到日常生活上去，使吾人生活便利。
3. 能熟習各種生活技能，以奠定從事職業之基礎。

二、經濟方面：

(一)增進生產技能：因從事勞作，增進簡人的生產技能，易於從事生產事業，直接或間接的都可增加收入，不但可以自製日用品，並可大量製作銷售，對社會亦有貢獻。

(二)增進生產興趣：興趣為生產之原動力，若僅有生產之知能，而無濃厚的興趣，仍不能從事生產。在勞作活動中，可以培養其興趣，努力從事增進生產之效能。

(三)培養勞動習慣：勞動為增進生產及鍛鍊身體之主要因素，從勞作活動中，可以培養勤勞之習慣，使簡人具有生產之能力，而不致成為分利之消耗者。

(四)養成自給自足之能力：凡人若無自食其力之能力，一旦失所依賴，則必無法生活。若能接受勞作之訓練，則可從事生產事業，不須全賴他人供給。

(五)應付環境及改良日常生活：人類日常生活甚為複雜，簡人如無勞作之習慣，將處處仰給於人，而從事勞作活動，則可養成手腦並用之習慣，獲得各種技能，以改良簡人之生活，滿足簡人的需求。

### 三、國家方面：

(一)發展國民經濟：勞作教育之實施，若能普及，則每一箇國民，皆有生產之能力，國民經濟自可發展。

(二)改進生產方法：生產收入之增加，及生產事業之改進，均基於生產方法之改良。勞作之訓練，係以手工訓練為基礎，而漸及於機械之訓練，由是根據舊有之生產方法加以改良，即為新的生產方法。

(三)增加社會生產：因勞作之訓練，加強箇人之生產，於是社會生產事業也日益進步。

(四)改進國家生產組織：生產組織隨生產事業繁簡不同，每視需要而改良。勞作訓練普及，社會上之生產事業自趨發達，生產組織亦因之而改進。

(五)開發富源使國家財政豐裕：因勞作之訓練，使農、工業之特產，得以充分發展，使所有之農、工富源，得以盡量開發，於是國家收入增多，國家財富自會豐裕。

### 四、社會方面：

(一)減少游民，安定社會秩序：勞作教育之實施，在培養勞動之習慣及生產之技能，經勞作訓練之國民，習於勤勞，從事生產，因之社會上生產者多，無業者少，社會也就趨於安定。

(二)解決民生問題，促進社會繁榮：社會之所以繁榮，乃人類生活水準之日漸提高。欲改善日常生活，求衣、食、住、行，豐足優美，則必須生產事業日益精進，是則勞作之基本訓練實屬重要。由是促進社會繁榮，民生亦即解決。

(三)化除階級觀念，促進社會發展：過去由於主知主義教育之結果，使社會上的人形成「勞心」「勞力」兩種，勞心者不勞力，勞力者無暇勞心，勞心者治人，恣意剝奪，勞力者治於人，橫受侵害；以至

釀成階級觀念。如實施勞作教育，則人人工作，箇箇生產，自食其力，各保其身，各盡其責，以促進社會之發展，自無階級之分。

(四)延續民族生命：一民族能否永存於世界上，必以其生活力及體力之強弱爲定。勞作之訓練，能使受教育者體力健康，生活力強，並影響及於下一代，於是民族生命必能永久延續。

### 第三節 勞作教育與生產教育、職業教育及生活教育之關係

一、勞作教育與生產教育 生產教育之目的，在使用勞力大量生產，以期改進家庭及社會之經濟狀況。勞作教育與生產教育實有相互之關係，惟生產教育之最後目的在生產，而勞作教育之目的，不僅在生產，且有創造之意味，及教育之效果，是則其相異之處。

二、勞作教育與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之目的，在於發現兒童或青年之職業興趣及能力，供給適當之設備，以訓練其職業之知識及技能，培養職業道德，使爲社會上健全之公民。職業教育之實施，除知識技能訓練及道德培養外，尚須舉行職業測驗及職業指導，並於學生畢業之後，爲介紹相近之職業。現在我國職業教育，尚不發達，必須於勞作教育中灌輸職業知識技能及道德，藉使職業教育普及，以增大其效能，故勞作教育實爲職業教育之基礎。

三、勞作教育與生活教育 生活教育爲陶行知根據杜威之教育哲學「教育卽生活」之理論而提倡之新的教育思潮，他認爲人有如何之生活，卽應實施如何之教育，關於教育本身，並無固定之範疇，必須隨人類生活之需而轉移，其實施方法爲「從做上學」，「從學上教」，卽教與學均基於做的原理，使從實際之工作中體驗實用而有價值之知識技能及道德，使受教育者手腦並用，能勞力又能勞心，如此心力

並用，便可成爲健全的箇人。故勞作教育實施，不但可以達到勞心勞力合一之目的，亦即生活教育之實際實行。

### 一、研究問題：

- (一) 試述勞作教育與兒童發展之關係。
- (二) 推行勞作教育對吾國現行教育有何影響？
- (三) 勞作教育與學校勞作科在實施的方法上有何區別？

### 二、附註：

- (一) 路德 (Luther, 1483~1546) 總人，對於勞作教育極重視，在其名著教育雜論中說：「任何人子弟不但對於木工、旋盤、園藝、家政，必須學習，就是漆工、銅細工、金屬細工等亦必須從事。」
- (二) 勒新 (Lessing, 1729~1781) 德詩人、戲劇家、批評家。
- (三) 康德 (Kant, 1724~1804) 德國大哲學家，著有實踐理相批判。
- (四) 盧梭 (Rousseau, 1712~1778) 法人，亦極重視勞作教育之提倡，以爲手工勞作爲教育上最重要之手段，因爲一切真理之知識，均須藉視覺觸覺之一致協力，方可獲得，而觸覺尤重於視覺。
- (五) 杜威 (Dewey, 1851~1931) 美國大教育家，對勞作教育之實施亦甚重視，他在所著之學校與社會、民主與教育及明日的學校中對於勞作教育價值及其重要竭力闡明而提倡。
- (六) 小林澄兄 日人，對勞作教育，提倡不遺餘力，對日本之教育影響很大。

### 三、參考書：

- 李化方著：歐美勞作教育思想史。
- 陳重、許志傑著：怎樣教學勞作 復興書局 民國四十六年出版。

陳重著：怎樣教勞作

正中書局

民國四十一年出版。

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出版。

## 第二章 勞作教學目標之認識與實踐

### 第一節 低年工作科之教學目標

我們從部頒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知道低年級工作科教學目標有三：

一、啓發兒童愛美樂善的情操和學習工作的興趣 愛善、愛美、學習爲兒童的本性，據一般教育家之觀察和研究，兒童學習的速率和適應環境之能力，以初生兒至二歲間爲最神速，以後隨年齡的增加而逐次遞減，學習的速率恰與兒童的年齡成反比。這也許就是人類之遺傳，爲一種求生存之本能。又據教育家研究觀察之結果，愛美人人有之，我們初生兒童，在一週歲時，即能對鮮豔的色彩，表示愛好喜樂之心情，故工作科第一節的目標就是順應兒童的本性，藉以增進兒童欣賞、愛美的情操和學習的興趣。

二、鼓勵兒童自我發表的勇氣以增進其創造才能 兒童身心發展的過程，自出生至二歲爲乳兒期，三至四歲爲幼兒期，六至十一歲爲兒童期，國民學校低年級六歲至八歲，恰爲兒童時期的象徵主義與擬現實主義階段之間，在此時期之兒童，乃偏重於以自己爲中心的自由活動，透過這些兒童本能的自我爲中心的活動，如排列、堆搭、塗抹、抓撓等，使兒童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進而產生新的創造。

兒童當在其自我爲中心的活動時，雖然時間短暫，思路散亂，但其設想和組合，卻正是其創造精神的表現。故在其時的兒童應盡其所能，鼓勵兒童自我發表的勇氣，藉以增進兒童設計創造之才能，此爲第二教學目標。

茲就世界心理學者、教育學者對兒童身心發展研究所得，有關兒童繪畫的發展方面舉數例如下，以

供參考：

(一)摘錄 R. R. 湯林遜 (R. R. Tomlinson) 的兒童藝術家。

第一階段：塗鴉階段，二——三歲

第二階段：象徵主義階段，過渡期，三——八歲

第三階段：擬現實主義階段，八——十一歲

第四階段：寫實化與覺醒的階段（與思春期同一時期）

(二)摘錄 V. 羅文非爾德 (Victor Lowenfeld) 的創造精神的發達。

1. 錯畫時期，二——四歲

最初的自己表現階段……塗鴉時期

2. 前圖式時期，四——七歲

最初的寫實企圖

3. 圖式時期，七——九歲

修習形體概念

4. 朋黨 (Gang) 時期 九——十一歲

結羣時期

5. 擬現實主義時期

擬似寫實階段……合理時期

6. 決定時期 十三——十七歲